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0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64,610.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寻找推动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金融工具，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方法进行宏观策略研究，对宏观经济方面重大问题、突发事件、重大政策进行及时研究与评估，对影响证券市场的相关因素（政策、资金、利率走向、行业比较、上市公司盈利增长预期、估值水平、市场心理等）进行综合考量，分析和预测证券市场走势和行业热点，预测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中长期的资产配置方案。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并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灵活的股票投资策略，充分挖掘中国

	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衍伸的投资机会，关注具有持续高成长性的行业和上市公司，以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投资回报。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谨慎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对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估值定价，并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投资于合理内在价值的权证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吟绮	吴荣
	联系电话	021-38556782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disclosure@ac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74600	95561
传真	021-38556677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花旗集团大厦17楼1708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3,951.31
本期利润	-978,968.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39,061.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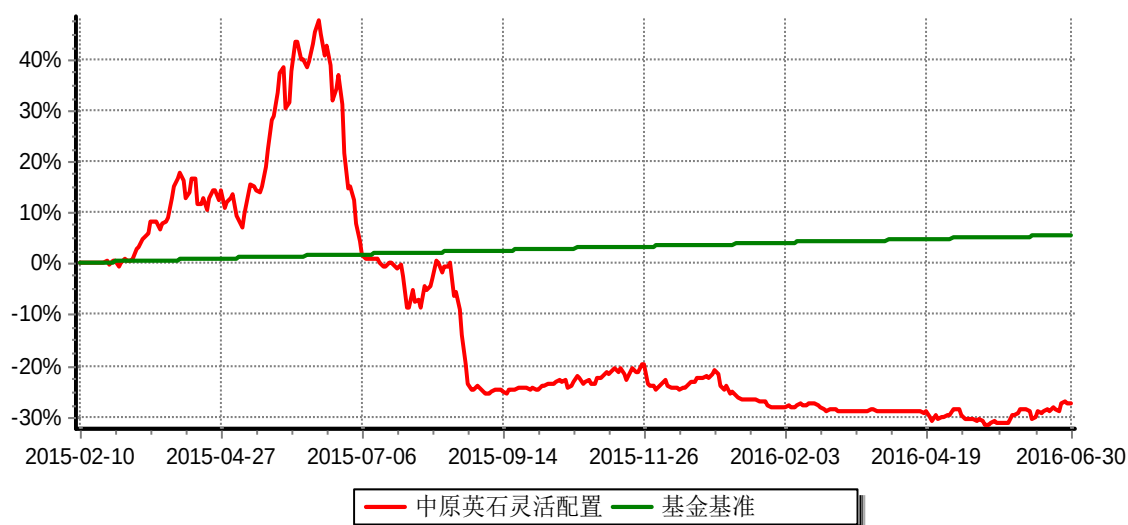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 差②	收益率 ③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3.41%	0.88%	0.29%	0.01%	3.12%	0.87%
过去三个月	2.25%	0.79%	0.88%	0.01%	1.37%	0.78%
过去六个月	-7.39%	0.69%	1.90%	0.01%	-9.29%	0.68%
过去一年	-36.89%	1.32%	3.69%	0.01%	-40.58%	1.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27.30%	1.62%	5.47%	0.01%	-32.77%	1.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0日-2016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六个月，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2月20日证监许可[2012]1719号文件《关于核准设立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在投资管理、策略设计、产品设计、客户服务等方面配置了专业团队及集中了优势资源，力求为客户创造长期持续稳健的回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一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翁锡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年3月8日	—	12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1月起曾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交易员和债券研究员，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期间：2008年8月23日至2011年6月15日）、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期间：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5日）、社保409、709组合

					投资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任国泰君安巨龙中国固定收益基金（RQFII）基金经理（任职期间：2012年3月9日至2013年11月22日）、高级副总裁，在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期间：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0月21日）等职。中国国籍。
独孤南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7日	—	13	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10月起曾在台湾凯基证券上海研究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2013年4月加入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中国国籍。
赵梓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投资副总监、	2015年2月10日	2016年3月17日	22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1993年8月起曾在渣打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法国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代表

	研究总 监				处、元富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凯基（北京）管理咨询公司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总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期间：2007年3月20日至2011年5月25日），在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原英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任职时间：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10月21日）等职。中国国籍。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稽核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贯彻和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2016年初的熔断之后，采取了谨慎的策略，在合理范围内，一度将整体仓位控制在一个较低的程度。直到4月初，随着市场的逐步转暖，将仓位随之逐步提高。在标的的选择上，我们在选择景气提升且有估值支持的大消费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同时，积极投资未来有较大成长空间的OLED，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板块，在二季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由于市场整体上依然处于震荡的格局，所以在没有趋势性行情的情况下，结构性行情的把握尤其重要。对于行业的选择，上市公司的选择，考验着市场每一个参与者。我们依然秉承以基本面为首要的选股要素，力争把握住结构性机会，力争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可能依然处于一个震荡的格局，在国内外经济形势皆不明朗的情况下，较难出现趋势性的行情。未来依然存在不少不确定的因素，会干扰市场甚至经济的运行。而前期的市场行情所留下的影响，短时期内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市场的信心，以及增量资金入市的信心。当然，市场依然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机会，我们将积极寻找下半年的投资机会，例如那些业绩出色并且有持续性的上市公司，行业或自身景气度向上、有估值支撑及有安全边际的公司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定价与评估制度》和《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营运总监负责，成员包括投资组合经理、行业研究员、风控人员、金融工程研究员及基金会计等人员组成，成员由估值所涉及的部门领导指定。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具体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

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903,679.59	7,662,305.66
结算备付金		24,467.80	79,304.89
存出保证金		7,104.30	22,44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234,628.35	5,013,206.40
其中：股票投资		7,684,958.35	4,254,54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9,670.00	758,66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294.15	16,554.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70	15,97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173,373.89	12,809,79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0,281.84	1,624.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10.75	15,551.39
应付托管费		2,018.47	2,591.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143.22	14,851.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29,758.01	50,001.42
负债合计		234,312.29	84,62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3,664,610.33	16,209,168.25
未分配利润	6.4.7.10	-3,725,548.73	-3,483,99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39,061.60	12,725,17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3,373.89	12,809,793.59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27元，基金份额总额13,664,610.33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6年1月1日 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 年6月30日
一、收入		-781,430.80	2,098,599.90
1.利息收入		71,060.82	46,312.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2,433.40	38,598.77
债券利息收入		8,627.42	7,713.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	—

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4,689.73	1,376,46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13,798.44	1,336,790.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876.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1,985.21	39,673.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34,983.18	666,558.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214.93	9,265.35
减：二、费用		197,537.33	289,709.00
1. 管理人报酬		80,033.12	92,734.73
2. 托管费		13,338.91	15,455.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24,009.00	111,627.7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19	80,156.30	69,890.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968.13	1,808,890.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968.13	1,808,890.90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09,168.25	-3,483,995.27	12,725,172.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8,968.13	-978,96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44,557.92	737,414.67	-1,807,143.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4,303.74	-340,259.13	894,044.61
2.基金赎回款	-3,778,861.66	1,077,673.80	-2,701,187.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64,610.33	-3,725,548.73	9,939,061.6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57,227.44	—	13,557,22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8,890.90	1,808,890.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916,479.06	385,329.44	1,301,808.50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85,315.71	651,973.77	2,737,289.48
2.基金赎回款	-1,168,836.65	-266,644.33	-1,435,480.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73,706.50	2,194,220.34	16,667,926.84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宋卫华

宋卫华

何晶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92号《关于准予中原英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开募集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2月5日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发售。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不定期。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13,555,569.64元,上述募集资本根据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折合为13,555,569.64份基金份额。截至2015年2月9日止,中原英石灵活配置基金经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按实际适用年利率计算产生的利息折份额部分共计人民币1,657.80元,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折合为1,657.8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5,273.48	22.40%	9,605,297.51	11.51%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67	20.18%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3.46	10.32%		—

注：1、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上述交易佣金比率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并符合行业标准。

3、本基金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

	6月30日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033.12	92,734.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37.10	1,442.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338.91	15,455.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75.14	10,001,375.14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75.14	10,001,375.1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75.14	10,001,375.1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19%	69.10%

注：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费率进行认购、申购和赎回，不享有比其他投资人更优惠的费率。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3,679.59	62,215.07	2,442,467.10	12,160.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获得的备付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3.94元，2016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4,467.8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617	露笑科技	2016-05-09	重大事项	15.60		—	17,000	275,995.00	265,200.00	—
300061	康耐特	2016-05-05	重大事项	28.81	2016-07-21	28.78	10,000	260,130.00	288,1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84,958.35	75.54
	其中：股票	7,684,958.35	75.54
2	固定收益投资	549,670.00	5.40
	其中：债券	549,670.00	5.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8,147.39	18.95
7	其他各项资产	10,598.15	0.10
8	合计	10,173,373.8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30,878.35	65.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9,830.00	8.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4,250.00	2.66
S	综合	—	—
	合计	7,684,958.35	77.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8	老板电器	18,250	671,052.50	6.75
2	300033	同花顺	7,000	570,150.00	5.74
3	000766	通化金马	18,000	360,720.00	3.63
4	300258	精锻科技	21,000	339,360.00	3.41
5	002719	麦趣尔	6,700	325,486.00	3.27
6	002239	奥特佳	20,000	322,200.00	3.24
7	300059	东方财富	14,400	319,680.00	3.22
8	000596	古井贡酒	6,503	311,818.85	3.14
9	000858	五 粮 液	9,300	302,529.00	3.04
10	002643	万润股份	5,900	300,192.00	3.0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8	老板电器	617,618.00	4.85
2	300033	同花顺	544,863.00	4.28
3	600809	山西汾酒	533,770.00	4.19
4	300059	东方财富	369,896.00	2.91
5	300016	北陆药业	362,821.00	2.85
6	002343	慈文传媒	362,413.00	2.85
7	600161	天坛生物	360,348.97	2.83
8	002510	天汽模	359,260.00	2.82
9	002642	荣之联	356,860.00	2.80
10	000858	五 粮 液	293,386.00	2.31

11	000418	小天鹅 A	290,106.00	2.28
12	002643	万润股份	289,890.00	2.28
13	002719	麦趣尔	288,982.00	2.27
14	601799	星宇股份	287,804.00	2.26
15	000568	泸州老窖	286,639.00	2.25
16	601628	中国人寿	283,951.00	2.23
17	000596	古井贡酒	283,170.50	2.23
18	002304	洋河股份	280,132.00	2.20
19	300258	精锻科技	278,830.00	2.19
20	600519	贵州茅台	277,256.00	2.18
21	002617	露笑科技	275,995.00	2.17
22	600373	中文传媒	275,901.04	2.17
23	000766	通化金马	274,915.00	2.16
24	300213	佳讯飞鸿	274,750.00	2.16
25	300327	中颖电子	272,415.00	2.14
26	002032	苏 泊 尔	271,173.00	2.13
27	002239	奥特佳	263,640.33	2.07
28	002624	完美环球	263,101.00	2.07
29	300061	康耐特	260,130.00	2.04
30	002466	天齐锂业	259,740.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7	天业股份	768,342.00	6.04
2	000823	超声电子	581,966.00	4.57
3	002171	楚江新材	550,940.00	4.33
4	002335	科华恒盛	465,431.40	3.66
5	600161	天坛生物	338,469.07	2.66

6	002343	慈文传媒	305,721.00	2.40
7	600809	山西汾酒	291,436.00	2.29
8	600510	黑牡丹	287,038.46	2.26
9	002180	艾派克	277,228.00	2.18
10	002510	天汽模	275,352.00	2.16
11	300016	北陆药业	274,882.00	2.16
12	000939	凯迪生态	273,700.00	2.15
13	300207	欣旺达	266,113.08	2.09
14	002642	荣之联	258,389.42	2.03
15	600373	中文传媒	250,900.00	1.97
16	002572	索菲亚	248,087.00	1.95
17	601628	中国人寿	247,729.00	1.95
18	601021	春秋航空	246,257.00	1.94
19	600511	国药股份	208,896.00	1.64
20	002699	美盛文化	198,721.00	1.5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496,832.1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186,938.4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49,670.00	5.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49,670.00	5.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9	16国债11	5,500	549,670.00	5.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04.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94.15
5	应收申购款	19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98.1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1	42,568.88	10,001,375.14	73.19%	3,663,235.19	26.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1,297.36	0.9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承诺 持有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75.14	73.19%	10,001,375.14	73.1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75.14	73.19%	10,001,375.14	73.19%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3,557,227.4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09,168.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4,303.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78,861.6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64,610.3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经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林伟萌先生于2016年1月30日任期届满后不再续聘。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经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黄竹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月30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并于2016年2月1日发布了《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1	1,871,748.43	10.02%	1,368.75	9.03%	—
海通证券	1	5,123,561.92	27.42%	3,746.77	24.71%	—
兴业证券	1	3,861,606.63	20.67%	3,596.34	23.72%	—
招商证券	1	3,641,580.11	19.49%	3,391.43	22.37%	—
中原证券	2	4,185,273.48	22.4%	3,060.67	20.18%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拟被基金管理人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应符合以下标准：

（1）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4）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并由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

2、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海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550,220	100%	—	—	—	—
中原证券	—	—	—	—	—	—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